

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第 4 部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执行。

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在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 2 次网络公示，通过 2 种方式进行公示，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在第二次公示期间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入户调查和拦截调查的方式进行，共计收集公众意见表 50 份，个人问卷 50 份，公众对本项目无意见与建议。

在第二次公示期结束后，整理公众意见，对公众意见采纳和不采纳说明情况，编制形成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相关资料都已存档备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有关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

2.建设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街道办事处同心村 9 组（回龙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3.项目概要：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彩铝 3000 吨。

二、委托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总 电话：18782473456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广元市鑫泽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804 号）

项目负责人：龚工

联系电话：0951-4107621（银川） 028-68730819（成都）

传 真：0951-4112141（银川） 028-68730819（成都）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楼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 E2 区 1-3-601（四川分公司办公地）

邮编：610017

电子邮箱：491481395@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分三个阶段：①研究相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筛选主要评价因子，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制定评价大纲。②做进一步的工程分析，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预测，开展公众意见调查，评价建设项目 ③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的资料、数据，编制环评报告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1) 公众对于该建设项目是否认可；
- (2) 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公众对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于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注意事项：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第八条要求，向公众公告以上信息，公示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开在利州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10 月 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利州区政府网站对外

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以下为公示截图：

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政务首页 走进利州 政府领导 政府机构 文件中心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今天是：2019年02月19日 星期二 利州 多云 11℃~4℃ 西北风 2级 星期二 详细>

年产3000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利州政府 www.lzq.gov.cn 发布日期：2018年09月18日 信息类型：公示公告 信息发布：区政府办公室 阅读次数：3426

年产3000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年产3000吨彩铝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有关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彩铝生产项目
2. 建设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街道办事处同心村9组(回龙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3. 项目概要：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彩铝3000吨。

二、委托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总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广元市鑫泽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3904号)
项目负责人：董工
联系电话：0951-4107621(银川) 028-66730819(成都)
传 真：0951-4112141(银川) 028-66730819(成都)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银川IT育成中心二期11号楼04楼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E2区1-3-601(四川分公司办公地) 邮编：610017
电子邮箱：491481395@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分三个阶段：①研究相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筛选主要评价因子，确定评价等级，制定评价大纲。②做进一步的工程分析，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预测，开展公众意见调查，评价建设项目。③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的资料、数据，编制环评报告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 (1) 公众对于该建设项目是否认可；
- (2) 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公众对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 公众对于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注意事项：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告主要采取公示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第八条要求，向公众公示以上信息，公示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上一条：广元市利州区教育局 2018年秋季教师招聘申请认定公告 下一条：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组关于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

网站链接 区政府部门 乡镇政府

利州 v.cn 中国广电 CNIC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四川日报网络传媒 广元新闻网 www.gynews.cn 广元政务服务网 www.gyysw.gov.cn 广元建设网 gyjsw.gov.cn

--国家部委网-- --省级政府网-- --省级部门网-- --市级政府网-- --广元市各县区网站--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帮助说明
Copyright 2013 www.lzq.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分图片提供：赵峰
技术支持：四川悦尔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川公网安备号 5108020200001号 联系电话：(0839)3261540 网站声明
政府网站标识码 5108020014 蜀ICP备08108490号-1

站长统计: CH22 政府网站 纠错

公示截屏 图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项目

周边团体或个人对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为充分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更好地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有关要求，现对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
- (2) 建设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街道办事处同心村 9 组（回龙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 (3) 项目概要：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彩铝 3000 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该项目租用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广元市鑫泽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1) 废气：主要来自辊涂工序和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预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开卷机、收卷机、涂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油漆桶及溶剂桶、职工生活垃圾等。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气：辊涂室和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预处理废水，每月排放一次，通过管道排入车间外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机械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及溶剂桶定期由厂

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厂址位置可行，总图布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经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该项目在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

公众可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804 号）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的主要目的是在项目周围受影响范围内进行回访并征求公众的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 1、您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是否满意？
- 2、您对本项目在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做到达标排放是否满意？
- 3、您认为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还有什么环境影响因素没有考虑全面？或哪些方面还需改进？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广元市鑫泽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联系人姓名：胡总

联系人电话：18782473456 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804 号）

项目负责人：龚工

联系电话：0951-4107621（银川） 028-68730819（成都）

传 真：0951-4112141（银川） 028-68730819（成都）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楼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 E2 区 1-3-601（四川分公司办公地） 邮编：

610017

电子邮箱：491481395@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

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发布单位：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基本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形成征求意见稿，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开本项目的环评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利州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利州区政府网站对外公开，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政府官方网站，此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以下为公示截图：

年产3000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利州政府 www.lzq.gov.cn 发布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信息类型: 公示公告 信息发布: 区政府办公室 阅读次数: 1013

年产3000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为充分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社会各界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更好地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有关要求,现对年产3000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彩铝生产项目
- (2) 建设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街道办事处同心村9组(回龙河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 (3) 项目概要: 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彩铝3000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该项目租用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广元市鑫泽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3000吨彩铝生产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 (1) 废气: 主要来自辊涂工序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预处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 主要为开卷机、收卷机、涂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油漆桶及溶剂桶、职工生活垃圾等。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 (1) 废气: 辊涂室和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预处理废水,每月排放一次,通过管道排入车间外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3) 噪声: 机械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油漆桶及溶剂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厂址位置可行,总图布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经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该项目在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

公众可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3804号)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的主要目的是在项目周围受影响范围内进行回访并征求公众的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 1. 您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是否满意?
- 2. 您对本项目在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做到达标排放是否满意?
- 3. 您认为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还有什么环境影响因素没有考虑全面?或哪些方面还需改进?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

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3804号)
项目负责人: 龚工
联系电话: 0951-4107621(银川)

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28-68730819(成都)
联系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广元市鑫泽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028-68730819(成都)
联系人姓名: 胡总 联系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
联系人电话: 18782473456 银川IBI育成中心二期11号楼6楼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
E2区1-3-601(四川分公司办公地)
邮编: 610017
电子邮箱: 491481395@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公众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发布单位: 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年10月15日

上一条: 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公示 下一条: 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 广元市利州区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关于2...

网站导航 区级部门 乡镇政府

国家部委网 省级政府网 市级政府网 广元市各县区网站

网站地图 网站地图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帮助说明
Copyright 2013 www.lzq.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分图片提供: 赵峰
技术支持: 四川好亦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维护: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川公网安备号 5108020200001号 联系电话: (0839)3261540 网站声明
政府网站标识码 5108020014 蜀ICP备08108490号-1

站长统计: CH2

政府网站 找错

公示截屏 图 2

3.2.2 报纸

在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本送审期间，在广元日报上进行两次补充登报公示，登报时间：2019 年 2 月 14 日和 2019 年 2 月 19 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广元日报登报公示截屏 图 3

3.2.3 张贴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园区环评已建成，采用公众参与调查，未进行粘贴公示。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征求意见期间，通过网络等公示反馈意见、网络填写问卷、实地问卷调查的方式征求相关利益者的意见，

(1) 网络公示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2) 网络公示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四川省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 登报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在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报公示期间，未收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②众提出提出意见情况

在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本次问卷调查选择建设所在地周边调查目标：调查范围涉及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人群集中区，范围为周边易受到项目影响的人群，能比较全面的反应项目建设区域可能受影响群众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计 50 份。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充分的征求了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建议（详见附件），在本项目的征求意见期间，采取了网络公示、网络填写问卷、实地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征求公众的意见，没有收到网络公示、现在张贴公示、网络填写问卷关于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实地调查收集问卷共计 50 份，公众对本项目未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本项目无意见与建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征求意见期间，采取了网络公示、网络填写问卷、实地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征求公众的意见，没有收到网络公示、网络填写问卷关于本项目的公众对本项目无意见与建议。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被采纳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3000 吨彩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吉鑫世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2 月 17 日

